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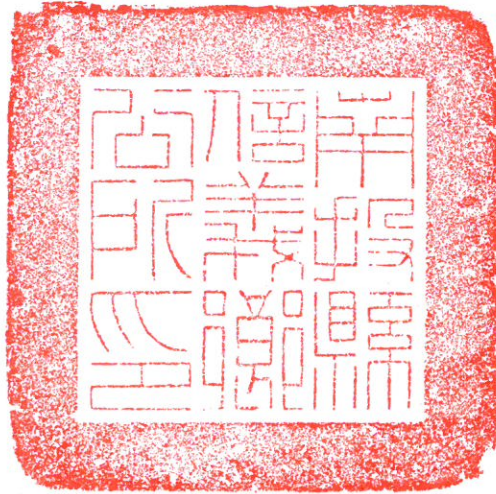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民字第113000218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鄉「南投縣信義鄉各村辦公處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」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暨本所於112年9月13日召開第7次鄉務會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訂機關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
- 二、公告修正「南投縣信義鄉各村辦公處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」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鄉長全志堅

